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在显示检测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外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小琴

马传刚

张慧德

2023年1月11日